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各类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等各项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工艺方面，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共赢关系。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进行深度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合作文件。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行业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双方合作无法达到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新能源材料板块的战略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在膜类新型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7035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和平东路 98 号金銮国际商务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顾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72.9593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塑胶材料的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机电设上门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鑫瑞科技与博盛新材料及其他方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由鑫瑞科技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博盛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3599 万元并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博盛新材料进行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持有博盛新材料 8.33333%的股权，博盛新材料成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二）签署协议履行的程序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深度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研发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利用双方各自技术优势与资源，加强深度合作，共同推进新能源膜类材料的销售与市场拓展等。

2、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有业务、未来的业务方向等，业务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共享客户资源、利用各自技术优势，共同合作进行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等创新应用。

3、双方共同推动包括上述产品在内的新能源膜类材料产业化工作，发挥甲方的大规模生产管理经验、与乙方在新能源行业的技术积累，双方实现技术共同研发、市场销售渠道共享，合力共赢，形成供应链合作。

（三）合作方式

合作双方共享客户资源、利用各自技术优势，共同合作进行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享供应商代码、成立合资公司、研究机构及合作研发等。

（四）合作宗旨

1、合作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本次战略合作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3、合作双方应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互补，提高在新材料技术市场的竞争力。

（五）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在合作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与技术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并将知晓对方商业秘密与技术信息的人数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应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已经公开或公众知晓的信息除外。

2、任何一方对对方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支持行为，应当严格保密，在对方产品研发、生产、参与招投标、产品交付过程中不得对第三方透露任何产品或工艺技术信息。

（六）知识产权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涉及发明创造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可以由单方或双方共同享有和申报。具体如何享有和申报由双方在签订具体合同时进行明确约定。

三、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博盛新材料是集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和高分子特种膜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具备较强的设备改造能力，是国内知名的锂离子电池企业比亚迪和宁德时代电池隔膜供应商。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本次与博盛新材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在鑫瑞科技向博盛新材料进行增资的基础上，双方达成的又一深度绑定合作关系。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目的是促进双方在各类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等各项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工艺方面，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共赢关系。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材料板块的战略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在膜类新型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加快公司战略转型，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进行深度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合作文件。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行业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双方合作无法达到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通知，根据集团公司对于鑫瑞科技发展的规划，为促进公司新材料板块加速转型，契合业务拓展及布局新的细分赛道的经营需要，经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鑫瑞科技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延长营业期限，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变更前登记信息	变更后登记信息
经营范围	高档纸及纸板生产（新闻纸除外），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聚酯薄膜材料、光电材料、光学应用薄膜、数码产品开发与生产、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含各种钢材及其延压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另一经营住所：汕头市广澳南湖台商投资区 N4 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含纸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长期

鑫瑞科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931549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玖仟叁佰伍拾万伍仟捌佰捌拾贰元

住所：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区 B04 单元南地块和 B05 单元地块（一照多址）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含纸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料”）及其他方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由鑫瑞科技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博盛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3599 万元，占博盛新材料注册资本总额的 8.33333%。

●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仍需各方根据《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增资款项支付及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推进公司新能源材料板块的战略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在膜类新型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经公司董事长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决定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与博盛新材料及其他方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由鑫瑞科技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博盛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3599 万元并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博盛新材料进行投资，其中：人民币 1,079.3599 万元进入博盛新材料注册资本金，剩余人民币 3,920.6401 万元计入博盛新材料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持有博盛新材料 8.33333%的股权，博盛新材料成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除博盛新材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公司之参股公司外，以下交易各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一）顾军（《投资协议书》之股东 1）

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目前主要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职务，系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钱超（《投资协议书》之股东 2）

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目前主要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三）深圳市博晟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书》之股东 3，以下简称“博晟创新”）

1、博晟创新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U7K9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 日

合伙期限至：长期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和平东路弓村股份合作公司金銮国际商务大厦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8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军	普通合伙人	820.80	78.1119%
2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30.00	21.8881%
合计			1,050.80	100.0000%

备注：本公告中表格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博晟创新仅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书》之股东 4，以下简称“博睿创新”）

1、博睿创新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DPR1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合伙期限至：长期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和平东路 98 号金銮国际商务大厦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羽标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羽标	普通合伙人	665.00	71.5054%
2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65.00	28.4946%
合计			930.00	100.0000%

2、博睿创新仅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五）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股东 5，以下简称“前海钜诚”）

1、前海钜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44239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前海钜诚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涂志兵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六）熊杰（《投资协议书》之股东 6）

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七）曾斌（《投资协议书》之股东 7）

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八）樊华（《投资协议书》之股东 8）

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九）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股东 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016、200016；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其基本信息、股东持股情况请查阅披露的公告信息。

（十）朱伟勤（《投资协议书》之股东 10）

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目前主要担任目标公司董事、江西康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十一）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股东 11，以下简称“盐城国智”）

1、盐城国智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1XULN8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江苏省盐城市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益民居委会、方向居委会研创大厦 1 幢（D）

法定代表人：监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
2	盐城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十二）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目标公司”）

博盛新材料的基本信息、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请见本公告第三部分“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的相关说明。

（十三）张羽标（《投资协议书》之“目标公司总经理”）

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目前主要担任目标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7035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和平东路 98 号金銮国际商务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顾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72.9593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塑胶材料的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机电设上门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博盛新材料主要从事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和高分子特种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干法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包括单层隔膜、双层隔膜和多层隔膜等规格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力储能、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领域。

博盛新材料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行业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国内新能源汽车在双积分政策以及补贴政策下发展迅速，到 2020 年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全年销量达到 134.4 万辆。目前国内政策补贴退坡放缓，延长补贴政策至 2022 年年底。同时，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的颁布，国家鼓励车厂使用能量密度更高、性能更好的动力电池，将促使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加速提升，助力新能源汽车发展。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回暖将进一步推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需求上升，为锂电池隔膜企业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

2、核心团队行业经验丰富，整体专业水平较高

博盛新材料核心团队在锂电池隔膜和高分子材料领域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管理经验，具备较为丰富的干法隔膜产线建设、技术研发、工艺开发及工艺改进、品质控制、现场管理及设备国产化经验。

3、具备优质的核心客户资源

博盛新材料核心客户包括比亚迪、宁德时代两大动力电池领导企业，客户资源较为优质。博盛新材料与比亚迪、宁德时代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且技术能力领先，解除产能限制后，有望进一步放量。

（三）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11 月
资产总额	17,607.72	24,408.32
负债总额	1,720.58	4,249.95
资产净额	15,887.14	20,158.37
营业收入	2,675.50	3,336.14
净利润	-802.89	-511.31

博盛新材料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深圳海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深润财审字（2021）HC403 号）；博盛新材料 2021 年 1-11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本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博盛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3599 万元并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博盛新材料进行投资，其中：人民币 1,079.3599 万元进入博盛新材料注册资本金，剩余人民币 3,920.6401 万元计入博盛新材料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盛新材料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军	2,653.2000	20.48437%
2	钱超	2,486.0000	19.19347%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7.1327	16.50000%
4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87.2959	9.16667%
5	深圳市博晟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8000	8.11283%
6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7.18018%
7	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4.2831	4.12500%
8	熊杰	352.0000	2.71766%
9	曾斌	352.0000	2.71766%
10	樊华	176.0000	1.35883%
11	朱伟勤	14.2476	0.11000%
12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9.3599	8.33333%
合计		12,952.3192	100.00000%

四、《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公司原始股东：

股东 1：顾军（又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 2：钱超

股东 3：深圳市博晟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4：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5：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6：熊杰

股东 7：曾斌

股东 8：樊华

公司前次投资引入股东：

股东 9：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10：朱伟勤

股东 11：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方：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料”、“目标公司”或“公司”）

目标公司总经理：张羽标

（二）本次投资金额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投资方将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价款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3599 万元并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人民币 1,079.3599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金，剩余人民币 3,920.640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本次投资交割日后，投资方将相应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中人民币 1,079.3599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8.33333%。

（三）本次投资的付款前提

1、当以下条件满足并经投资方认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即向目标公司一次性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79.359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3,920.6401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投资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被投资方接受；

（2）投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投资方本次投资且没有被撤销；

（3）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经履行了同意投资方本次投资等内部决策程序；

（4）目标公司出具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5）自本协议已签订后至投资方付款前的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已完成修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成员及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相关文件的准备并经投资方认可；

（6）自本协议签订后至投资方支付增资款前的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业务资质、存续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业务前景、研发能力、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或行政处罚，目标公司和目标公司股东未发生可能严重影响投资方投资目的、投资收益和合法权益的情况和行为；

（7）如投资方在此前的尽职调查或在本协议签订后至投资方支付增资款前的过渡期内开展的补充尽职调查中，发现了重大问题和风险，并向目标公司提出整改和补正要求的，目标公司应已经完成了整改、补正或者已经向投资方出具了相关整改补正承诺书，且该等整改、补正或整改补正承诺书为投资方所接受；

（8）目标公司已经与本协议附件所示的所有核心骨干员工签署了经投资方认可的相关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四）本次投资的程序及期限

1、公司创始股东应促请公司现有股东负责召开包括投资方在内的股东会，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成员及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等，并签署办理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必须的相关文件。投资方应配合提供投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推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所需的必要文件或资料。公司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在投资方支付投资款后 10 日内完成前述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若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则公司创始股东应向投资方支付本次累计投资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因投资方配合迟延导致未能完成的，则上述时限根据投资方配合迟延的天数相应顺延）。

2、本次投资项目通过投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目标公司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且经过投资方书面认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资方按约定方式将本次投资的增资款汇入目标公司账户。公司应立即环收到增资款的相关合规收据交予投资方。

3、投资方本次投资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投资方权利义务

1、投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投资价款。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投资款不能及时支付的，投资方不构成违约。

2、各方同意，投资方自本次投资交割日起即根据本协议所示比例依法享有各项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约定分取红利、委派董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投票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3、各方同意，为了双方更好的实现产业协同发展，投资方有权委派或提名 1 名董事、1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成员，公司现有股东应通过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投赞成票等方式确保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选并及时办理该当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各方同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充足的情况下，公司应按照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投资人足额支付股息红利。公司分派任何股息或红利须获得持有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同意（且需经投资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对该分派股息或红利的议案投赞成票）。

5、本次投资交割日后，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信息知情权，同时投资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应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投资方提交合规、真实、公允的会计期间财务报告，公司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投资方按时提供以下财务会计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及母公司以及附属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明细财务附表等，以下简称“财务会计资料”）：

（1）于每月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应提供月度当期财务会计资料等；

（2）于每年 7 月底前，应提供半年度当期财务会计资料等；

（3）于次年 2 月底前，应提供上年度当期财务会计资料等；并于次年 4 月底前，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经投资方审核后存有重大疑问事项的，投资方可独立自行出资聘请其他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复核审计，公司应积极配合；

（4）对涉及公司技术（知识产权）、产品、生产、市场、财务、对公司涉及纠纷标的或和解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仲裁事件、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化或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应及时通报；

（5）公司应及时提供投资方所明确要求的与股东利益相关的公司情况。投资方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投资方并说明理由。

6、自本次投资交割日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如有必要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如拟决定以下事宜，则该等决议须经包括投资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时）或投资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召开董事会时）同意后方为有效：

（1）与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时间、上市地点、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等；

（2）给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任何融资行为包括发行任何新股和债券，变更重大银行贷款，变更股东架构；

（5）变动附属公司的股权；

（6）更改公司章程及章程性文件；

（7）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

（8）任何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7、本次投资交割日后，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兑换为股票的其他证券或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有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按比例优先购买公司新发行的股票和其他证券或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购买的价格和条件与公司提供给其他潜在购买者的相同，以保障投资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在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不被稀释。这一权利不适用于公司依照期权激励方案发行普通股。

8、本次投资交割日后，若投资方决定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将优先通知其余股东购买，如其余股东未能按相同的股权转让条件购买该股权，则其余的股东应同意该出售。如果其余股东存在不同意的，则不同意的股东应以第三方提出的同样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出让的全部股权，否则视为同意。

9、本协议签订后至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完成之日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利润分配。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的公司历史上的留存收益，由现有股东和投资方按本次投资后实缴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股权回购等特别约定

1、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中的任意一项或多项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创始股东及公司总经理（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进行股权回购：

（1）公司未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上海或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 IPO、借壳的方式公开上市（不含新三板挂牌）；

（2）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且因该等原因导致投资方重大损失（重大损失是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损失，下同）的；

（3）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始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等交易文件，且因该等原因导致投资方重大损失的；

（4）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始股东出现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因该等原因导致投资方重大损失的；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

（6）目标公司 2022-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即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人民币 3,800 万元和人民币 4,800 万元。

2、回购义务人应该在投资方向其发出回购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回购价格购买该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股份。股权/股份回购款=回购股权/股份对应的投资方取得股权成本×(1+n×8%)（其中：n=本次投资交割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8% 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若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应向投资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利息。创始股东及公司总经理对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创始股东及公司总经理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4,750 万元和人民币 6,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3,750 万元。

4、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业绩补偿；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进行业绩补偿，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投资总价款

若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则补偿金额取 0。

若逾期支付补偿金额，则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应向投资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利息。

顾军、钱超、熊杰及公司总经理对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目标公司某年度实际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但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人民币 13,750 万元的，投资方予以退还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前已履行的业绩补偿金额。

5、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公司创始股东及公司总经理（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或业绩补偿义务人”）以下述方式之一履行股权/股份回购或业绩补偿义务：

（1）以现金支付股权/股份回购对价或业绩补偿金额；

（2）以回购义务人或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支付股权/股份回购对价或业绩补偿金额。股权/股份回购或业绩补偿支付的股权/股份数量=股权/股份回购款或业绩补偿金额÷投资方本次增资投后估值计算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股份价格（如目标公司发生资金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股改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人股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回购义务人或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将股权/股份回购或业绩补偿支付的股权/股份按照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予投资方，股权支付不足的部分由回购义务人或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补足。

（七）竞业限制

1、原始股东承诺，原始股东及其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始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始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或投资方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3、在本协议签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始股东向投资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提供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骨干人员出具的承诺书，承诺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该等人员不从事其他业务或投资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其他公司，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2）该等人员在本次投资交割日起，三年内不得主动离职，但经公司考核不称职的离职除外；

（3）该等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接受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竞争对手的聘用或向其领取报酬或其他款项，不得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竞争对手提供（无论是直接的或者间接的）咨询性、顾问性服务；

（4）该等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应尽职勤勉的将其所有的工作时间和精力完全投入到公司的业务中，尽其最大努力经营管理公司并力求公司利润的最大化；

（5）该等人员的报酬须经公司董事会认可（每年度 20%的调